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 2015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4日上午10: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3日-12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3日15:00至2015年12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为连云港花果山国际酒店(连云港市新浦区花果山大道9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持股 52%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2016 年度继续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远大物产及下属公司 2016 年度用于衍生品投资的保证金投资金额不超过 23 亿元人民币,衍生品投资的合约金额不超过 230 亿元人民币(详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公告)。

2、公司持股 52%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成立远大物产集团橡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其中:远大物产出资 3500 万元占 70%、姚星亮先生出资 1500 万元占 30%(详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对外投资公告)。

3、公司通过银行向持股 52%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 3240 万元,期限两年,利率 5.23%,用于补充远大物产的流动资金,由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详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参加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介绍信、深圳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受托出席者,还须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2:00 至 4:00 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1、投票代码：360626。

1.2、股票简称：如意投票。

1.3、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4日9:30-11:30；13:00-15:00。

1.4、在投票当日，“如意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1.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以相应的委托价格进行申报。

表1 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元)
议案1	《关于远大物产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远大物产出资成立远大物产集团橡胶有限公司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公司向远大物产提供3240万委托贷款的议案》	3.00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对同一议案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2.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 至2015年12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15:00 。

2.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

书” 或 “ 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

身份认证的目的是要在网络上确认投票人身份，以保护投票人的权益。目前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服务密码激活成功5分钟后即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3 、 股 东 根 据 获 取 的 服 务 密 码 或 数 字 证 书 ， 可 登 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谭卫；电话：0518-85153595；传真：0518-85150105；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新浦区北郊路6号；邮政编码：222006。

2、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九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2月24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

委托事项：

1、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远大物产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

2、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远大物产出资成立远大物产集团橡胶有限公司的议案》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

3、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向远大物产提供3240万委托贷款的议案》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

委托期限：截止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2月24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章）：

被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注册号：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